

# 國立成功大學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時

地點：光復校區 雲平大樓東棟 4 樓 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玉女副校長

紀錄：黃愉心

出席：沈聖智教務長、劉全璞研發長(曾淑芬副研發長代)、洪良宜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許瑞麟任、文學院高實政院長、理學院蔡錦俊院長、工學院詹錢登院長(朱聖浩副院長代)、電機資訊學院詹寶珠院長(涂維珍所長代)、管理學院黃宇翔院長、醫學院沈延盛院長(許桂森副院長代)、規劃與設計學院陳建旭院長(張學聖副院長代)、社會科學院蕭富仁院長(胡中凡副院長代)、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王育民院長(郭瑋君主任代)、敏求智慧運算學院蘇慧貞代理院長(陳瑞彬副院長代)、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蘇炎坤院長(許渭州副院長代)

請假：李約亨副教務長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 教育部公告系所評鑑自 106 年起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辦理。(附件 1，P.5~6)，本校於 101 年辦理系所自我評鑑，預計於 113 下半年接續啟動第三週期(113-118 年)。此次延續上一週期採自辦並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附件 2，P.7)。
- 二、 第三週期系所評鑑時程規劃表以半年度及各月細項作業流程提供參閱(附件 3，P.8~13)。
- 三、 第三週期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委員名單如(附件 4，P.14)，已於 113 年 3 月 1 號簽請校長指定陳玉女副校長擔任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召集人。文號:1130200425(附件 5，P.15)。
- 四、 本中心初步規劃統合各領域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建議名單，及各學院推薦校外委員名單，推薦名單後續將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簽請校長遴選聘任。
- 五、 本週期採自我評鑑並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方式辦理，自辦品保認定申請單位總數為 84 個系所、學位學程。分別為 32 系、30 所、22 學位學程。申請受評單位一覽表請參考(附件 6，P.16~21)。  
另申請免評計 31 系所，申請免受評單位一覽表請參考(附件 7，P.22~23)

- 六、高評中心新週期自辦品保認定重要變革-檢核項目著重於強化管考與追蹤機制。
- 七、本週期系所評鑑採自我評鑑並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方式，相關作業期程為 114 年 2 月 15 前由本校教發中心提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書」申請評鑑機制審核，機制認定階段：自 114 年 2 月 15 日至 114 年 7 月 15 日止，如未獲認定將再延後審查作業時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114 年 7 月通過機制審查認定後，114 年下半年由教學單位辦理初評評鑑作業，115 年上半年接受實地訪評，並於 116 年 2 月 15 前由本校教學單位及教發中心提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申請評鑑結果審核，結果認定階段：自 116 年 2 月 15 日至 116 年 7 月 15 日止，如未獲認定將再延後審查作業時間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本校系所自我評鑑組織架構相關成員及任務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院級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系所級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教學單位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申復要點」等評鑑相關校內法規執行。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發展中心系所評鑑專區-評鑑相關法規 <https://ctld-acad.ncku.edu.tw/p/404-1047-218277.php?Lang=zh-tw>。

### 參、討論事項(共 3 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評鑑資料準備年度範圍訂定。

說明：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第 5 頁第六點(附件 8，P.24~25)-資料準備年度:範圍為 113 下半年度之受評單位為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共 10 個學期(5 年)。

本校此次第三週期預計實地訪評作業定於 115 年 1 至 3 月舉行。比照高評中心評鑑資料準備年度範圍為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共 10 個學期(5 年)。

擬辦：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本校第三週期自我評鑑項目及共同效標。

說明：有關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作業，評鑑項目分類及共同效標訂定，參考本校前次評鑑效標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訂定之指標」調整後擬定草案(附件 9，P.26~27)。

**共同效標**：由校級評鑑推動小組訂定，為各受評單位之共同依據。

**參考效標**：由院級工作小組訂定，各學院提供規範供所屬單位參考訂定。

**特色效標**：由系所級工作小組訂定，受評單位自行檢視本身特色訂定之。

擬辦：審議通過後，由教發中心函請各單位成立院級、系所級工作小組，並請各院另訂參考效標及特色效標，續提本校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並將評鑑項目及各級效標明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俾作為本校各受評單位準備評鑑之依據。

決議：本週期訂定方向維持四大項目分類不變，僅變更內容細項，共同效標定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14，P.38)。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第三週期免受評系所自我評鑑相關原因。

說明：

- 一、依據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第五頁第五案(附件 10，P.28~33)。

第二週期 107 學年度新設立之系所、學程於 110 年實地訪評期間未滿 3 年，無強制要求參與自我評鑑，併於下一週期評鑑。

第三週期擬延續上一週期，針對此次自我評鑑，111 學年度新設立之系所、學程於 114 年下半年初評成立未滿 3 年系所為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心理學系博士班、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高階管理暨研發碩士在職專班，共計 6 個單位，無強制要求參與自我評鑑，延評併於下一週期評鑑(附件 11，P.34)。

二、依據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是希望能給大學專業系所更高的辦學自主空間，並減輕系所準備一次性評鑑的行政負荷。針對停招的系所為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共計 5 個單位，於評鑑期間內停招即可免參與評鑑(附件 12，P.35)。

三、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若獲外部專業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共計 21 個單位(附件 13，P.36~37)。

外部評鑑如 TMAC、WFOT、IEET、AACSB 等...

工學院之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以上 6 個系所 IEET 認證效期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目前已申請 2025 年度 IEET 週期性審查，預計明年完成審查會接續效期不中斷，此次也得免辦理高評中心系所自我評鑑。

擬辦：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單位提供相關免評證明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25)**